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关联方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佳兆业集团本次为云时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表决结果: 赞成 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关联监事杨明女士、万林瀚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